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1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 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 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4号)……………(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 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 施意见 (景府办发〔2019〕1号)……………(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用好 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促进银企融资对 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2号)……………(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漂景归” 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 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0〕14号)……………(1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引 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5号）……………（20）</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7号）……………（23）</p>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外商投 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景商务字〔2020〕22号）……………（31）</p> <p>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江西 省发改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 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景发改外经字〔2020〕60号）……………（35）</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 61 次常务会议 ……………（39）</p> <p>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40）</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省政府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 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4号 2020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省政府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贯彻落实省政府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精神，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强有力措施，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奋力夺取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精准施策，认真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利用“瓷都健康码”等大数据技术手段对来景人员进行排查；持续实施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做好社区（村组）防控工作；加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防控，继续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进行卫生检疫，

逐步开放旅游景点和活禽经营；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强化监测发现报告、预检分诊、规范发热门诊等工作，积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提升产能。建立工业企业特派员制度，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恢复产能。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重大工业项目日调度机制，重点调度我市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纳入全省“三百一重”重点项目及“5020”项目复工开工及推进建设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强运行调度，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和恢复产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全力组织春耕备耕，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抢抓工期，全面完成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不误春耕生产农时。提前谋划对接，储备、组织好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农业技术服务，落实早稻面积31.7万亩，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改扩建或新建口罩生产线，扩大口罩生产能力。积极推进我市有能力企业

新增改扩建口罩生产，口罩日产能达40万只以上，优先帮助口罩生产企业解决原材料、员工、资金等困难。为疫情防控急需口罩医疗器械备案开通绿色通道，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情况下从快从简，帮助转型企业尽快投产。对已经改扩建的企业争取纳入国家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和国家防控物资调配企业库。组织符合条件的口罩生产企业申报技术改造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统筹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完善防控物资保障机制。健全重点防控物资调配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重点防控物资统调任务。积极对接省重点防疫物资调配保障组，根据本地物资供需缺口、重点行业工作需求等情况，协调急需的重点防疫物资，为重点项目、重要企业的复工复产提供防疫物资。积极协调口罩资源，及时向社会投放，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六、开展多种类型招聘，全力保用工稳就业助脱贫。通过建立两级联动就业服务微信群网络，直接对接企业用工和劳动力就业供求；建立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通过公众号和网站发布招聘信息；通过网络视频招聘会开展校园专场招聘；阶段性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的定期和不定期线下招聘活动；组织进村招工小分队，为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招聘服务；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包车接送工人复工服务；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对接机制，为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提供送岗上门、送人上岗服务；落实对职业中介机构招工给予就业服务补贴的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用财政资金对帮助本地企业招工、动员就业意愿不足贫困劳动力进企就业的人员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实施小微企业“千户创贷扶”行动，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力度。通过大力宣传创业贷款政策、降低反担保门槛、简化办理和审批程序等手段，2020年完成4.6亿创业贷款，并对“景漂”创业人员提供1000万元资金帮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畅通交通“微循环”，全面恢复交通秩序。全面恢复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正常运行，做好火车站、机场公交的正常运行，全面恢复城乡公交、镇村公交，做好外来人员最后一公里运输保障工作。加快开通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开辟点到点预约、定制包车客运业务，开通农村客运。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强运力调配和仓储配送，帮助协调解决口罩购买渠道，为运输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全力保障生产生活资料运输供应。〔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强化供、产、销对接，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砂石、水泥、商砼、砖瓦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尽快复工达产，强化建筑用石料及机

制砂生产原料稳定供应。疫情期间，不能按时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以及不能按时缴纳交易服务费的，经申请允许延期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及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备齐相关申报材料且采矿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经申请允许延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期限。加快我市国有企业砂石资源实施统一经营管理，扩大砂石来源，促进砂价平稳可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与周边市、县沟通联系，积极拓宽砂石供应渠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供销企业与种植基地（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家庭农场加强产销对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货源、协调调运，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全面落实减负政策，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我省“稳增长20条”、我市“稳增长26条”等政策措施，特别是严格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阶段性减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现金流压力，支持市场主体更快有序复工复产。积极落实支持创新驱动、文化产业、生活服务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速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对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生产性水电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

给予运行费补贴。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向重点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及时跟进落实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

十一、落实融资政策，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开展银企对接，推动各银行机构优化信贷流程，推动商业银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小微企业授信的审批和风控模式，鼓励企业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申请融资，进一步提高信贷的响应、审批、发放效率，降低小微企业申贷成本。加强政策传导，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推动银行机构根据LPR的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在2019年降成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力争全市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落实白名单企业专项贷款贴息工作，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开展援企帮扶，帮助企业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开展各级领导挂点帮扶园区、企业和重点项目，对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帮扶全覆盖，做到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原则，帮助企业尽快协调解决防护物资、人员返岗、物资运输、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困难和问题。对疫情防控期间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 and 商户进行补助。对符合项目申报、贷款减息政策的生产企业，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争取银行和融资平台贷款优惠政策。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相关工作。继续开展2020年清理市直各部门及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面落实清欠任务，做到应付尽付，应付快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三、创优线上服务，推广在线办事。在“赣服通”景德镇分厅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推出“复工复产全程网办”，开展政策发布和解读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在线备案，实现“不见面”办理。积极对接“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充分利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正式上线行政许可审批系统，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信用监管等各类事项推行网上办、网上批。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积极推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证照电子化。（责任单位：

市行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四、整合办事窗口，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按照“一窗受理、受办分离”改革要求，在中心设立“平行一窗、分类一窗、一链一窗、综合一窗”等四类办事窗口，提高办事效率；推行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一窗受理、一链办理”，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实施政务服务中心证照材料免费寄递服务，审批结果快递送达，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速递服务，实现“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对新增或扩大规模的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采取“承诺+备案”方式，特事特办、快办快审。进一步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实行周末、节假日分类管控错时预约服务，加快推进自助服务区建设，将“赣服通”从“移动端”向“自助端”拓展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实现政务服务 365 天“不打烊”。〔责任单位：市行管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涉疫情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充分运用法律服务平台，开辟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依法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集中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

服务力量，为企业开展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和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依法指导企业及职工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自身正当权益，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等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及时受理企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类争议案件。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加大劳动保障方面侵权查处力度，坚决打击劳动保障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六、加大抓项目扩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全面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省旅发大会、“5020”等重大项目建设，对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重大项目日调度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统筹做好省大中型项目用地保障，全面争取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林地指标；紧盯国家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抓紧梳理一批在建和新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争取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性资金撬动作用，着力完善政府资金投入方式，

积极向社会资本推介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跟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结合全市建设实际，抓紧梳理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试验区建设等领域重大项目，力争获得更多中央财政性资金、专项债等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七、推动商贸文旅业态发展，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实施促进商贸消费“五大行动”，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大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旅游推介宣传，发放文旅消费券，对医护人员、学生、军人出台减免门票政策，倡导小微团游。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国内外游客，出台奖励方法，对邀请旅行社来景踩线、入景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大巴旅游等进行奖励。加强智慧文旅建设，尽快推进“一部手机游瓷都”智慧化建设。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职业技能培训、远程办公、在线智慧医疗等新业态。依托农产品电商平台、益农信息社，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拓宽绿

色农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属平台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八、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全力抓招商稳外贸，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计划，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召开线上网络招商对接会、商贸综合体项目会商预审会，加大重大项目招引力度，力争落户一批质量高、辐射面广的文旅、陶瓷产业项目，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与国内知名的数字外贸平台开展合作，为外贸企业免费提供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等服务，积极引导外贸企业用好数字外贸平台，促进企业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加强对跨境电商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力度，研究出台跨境电商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瓷局、景德镇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抢抓“新基建”时代机遇，突出 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新型基建，加快智慧城管、雪亮工程、社会治理平台等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建设，探索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在“3+1+X”产业中的运用，从“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向发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 MR 数字陶瓷产业园、陶瓷电子商务园区、江西陶瓷工艺美术

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工业 4.0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等项目，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试验区和实验基地。加快推进富祥生物医药扩建等工程，大力支持江西景德中药股份公司、江西草掌柜中药公司等企业发展中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推动猎户星空智能机器人创新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瓷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将落实“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纳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重要内

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认真抓好反馈的有关复工复产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及时、到位。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组织全市各级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违规限制复工、消极应战、懒政怠政等行为进行曝光。

〔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 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1号 2020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特殊困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25号）《江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9〕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以下简称“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丰富设施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实施。根据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需求和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因人因地施策。

三、提升供给服务能力

(一)丰富服务形式。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为辅的工作模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中的一种服务。

(二)完善居家照护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邻里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督促照护和托养对象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义务和责任。提升居家照护服务水平,定期向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个人

或组织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探索日间照料服务。建立日间照料服务设施标准,鼓励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区,整合设施资源,按标准新建或改建日间照料场所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四)提升机构托养能力。围绕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护理和康复需求,按照残疾人护理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分年度实施农村公办养老院改造工程,逐步提升托养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公办养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服务。鼓励社会投资创办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社会投资的养老机构接收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各地可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有长期照护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加快康复护理能力建设,整合政府公益性岗位和购买服务资源,补充专业护理人员工作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推进护理能力建设常态化。

(五)明确补助指导标准。采取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的,对提供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全日制寄宿的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标准给予机构补助;在农村

公办养老院托养的，参照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指导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分类确定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加强政策衔接。按照择高享受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发放给个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两项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确保残疾人各项政策有效衔接。

四、加强实施对象管理

（一）明确实施对象范围。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景德镇户籍；2. 年满 16 周岁；3. 建档立卡对象；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指标，有 4-6 项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拓宽实施对象范围。

（二）开展能力评估。建立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由各地卫健部门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申请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失能补贴的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等资料（有与失能相关的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的可以提供，便于准确评估）原件至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拿到评

估报告之后 10 日内，可到乡镇民政办提出申请复评。

五、照护和托养申办程序

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县（市、区）审批的程序。

1. 村（居）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进行申报，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申报表，村（居）委会盖章后，报乡（镇、街道）残联。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和评估。乡（镇、街道）残联部门对残疾类别、等级进行审核，乡（镇、街道）扶贫部门对是否建档立卡对象进行审核，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是否纳入特困救助进行审核，乡（镇、街道）卫健部门对失能情况进行鉴定。经联合审核后由乡（镇、街道）负责将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名单在村（居）委会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将资料上报至县（市、区）残联。

3. 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和资金发放。县（市、区）残联、扶贫办对上报人员资料信息进行比对，并对照护和托养类型进行统计后报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上报人员是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两项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进行比对，核算资金，审批后报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于每年年底前下拨资金到县（市、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按照照护和托养类别将照护和托养经费发放至实施照护和托养的机构和个人。

六、组织实施

(一) 居家照护。由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明确家庭照料人员,并签订居家照护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 日间照料、机构托养。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选择残联系统监管的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入住托养的由县级残联负责管理;选择福利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区托养或养老机构入住托养的,由县级民政局负责管理;选择社会服务机构托养的,由机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负责管理的部门与托养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民政、残联、扶贫、卫健、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责任分工。残联负责做好各类对象需求摸底调查、各类数据统计以及残联系统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民政领域供给能力摸底,统筹各级福彩公益金,推动农村公办养老院设施建设,逐步增强托养能力,对到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区托养或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督促相关养老院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放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扶贫部门负责精准比对

筛查建档立卡人员,配合做好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失能鉴定,集中托养中心医护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护理岗位优先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就业。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工作的开展。

(三)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障标准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残联阳光家园计划、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捐赠资金,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或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康复服务等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政府兜底安排。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实施对象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村(居)委会公示照护和托养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区)政府每年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等部门依法对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建档立卡重度失能残疾人 照护和托养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照护和托养类别	居家照护	日间照料	机构托养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申请	本人申请_____（填写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机构托养其中一项）。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	残疾类别：_____ 残疾等级：_____		乡（镇、街道）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救助对象：		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为特困人员救助对象：		乡（镇、街道）民政所（盖章） 年 月 日					
	失能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吃饭 <input type="checkbox"/> 穿衣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走动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鉴定结果：_____。 乡（镇、街道）卫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县（市、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切实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促进银企 融资对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2号 2020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单位，相关银行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在前期推出3000亿元防疫专项再贷款基础上，近期又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5000亿元。为用好用足已分配我市4亿元专用额度，争取后续新增额度，全力支持我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和银行机构要认真按照央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加快推动专用额度申请使用，切实将专用额度用足用好。原则上，符合申领人民银行专用额度再贷款条件的银行机构都要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资金向涉农和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其中借用支小再贷款的额度不低于其上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的1.5%；借用支农再贷款的额度不低于其上年末涉农贷款余额的0.15%。鼓励银行提高首贷比，

发放信用类贷款和金额500万元以下的贷款，原则上首贷客户率不低于20%，信用类贷款户数占比不低于20%，单户贷款金额500万元以下占比不低于70%。相关银行机构要积极作为，靠前对接，根据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贷款分月发放计划，人民银行督促其依规加快优惠贷款投放进度，并给予等额再贷款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相关银行机构）

二、严格资金投向，提升使用质效。要严格落实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要求，借用的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支持有序复工复产。支农再贷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再贴现优先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专用额度内办理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三类票据再贴现，原则上不低于所有办理再贴现票据的60%。拓展和优化财园信贷通、

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等财政信贷产品适用，积极对接再贷款专用额度。（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相关银行机构）

三、广泛收集需求，加强融资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做好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企业的融资需求摸排工作（填报要求详见附件），重点摸排一批受疫情影响较大，短时间出现流动资金困难，急需贷款支持，且经营状况和信用条件良好的企业，特别是无贷款记录的企业，于3月20日前将首批企业名单报送至市政府金融办和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名单上报同时，充分发挥线上服务优势，积极动员客户在“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www.jxfins.com）和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http://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注册申请贷款。市直有关单位要积极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精准摸排申报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对推送的企业名单加强对接，对符合信贷条件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优先满足、重点支持，鼓励使用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的“不见面”贷款模式，力争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商联，市国控集团、市陶文旅集团、相关银行机构）

四、鼓励财政支持，加大担保力度。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对各银行机构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投放的贷款，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对本地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作为，加强与运用专用额度的银行机构合作，积极对接企业，对符合专用额度条件并有担保需求的客户做到应保尽保。合作银行机构承担代偿风险比例不低于担保金额的20%。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五、强化运行监测，注重激励引导。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要建立调度机制，加大对专用额度申请使用情况的分析、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要指定部门牵头负责此项工作。根据专项额度的申请使用情况，市政府将不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强化激励引导，各银行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和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和管理规定综合评价体系中。对专用额度运用进度快、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银行机构，市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对进展不理想、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约谈、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相关银行机构，各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报表(略)

附件: 1. 惠企信贷政策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2. 再贷款支持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填

附件 1

惠企信贷政策指南

一、防疫专项再贷款

1. 政策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 支持全国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2. 适用企业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持续更新), 纳入名单即可获得支持。名单分两类:

(1) 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确定的“全国性重点企业”;

(2) 由省级政府确定, 报发改委、工信部备案的“江西省重点企业”。

3. 申报方式: 企业向所在地发改委或工信局申报。

4. 政策要点

(1) 执行优惠利率:

利率上限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如: 目前 LPR 为 4.05%, 则贷款优惠利率为 4.05%-1%, 即 3.05%)。

(2) 享受财政贴息:

中央财政按企业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 省级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贴息 25% (景德镇市),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政策执行时限: 到疫情结束。

5. 对接银行

(1) 1 家政策性银行+6 家全国性银行:

“全国性重点企业”可向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这 7 家全国性银行申请优惠利率贷款。

(2) 6 家全国性银行+3 家地方法人银行:

“江西省重点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全国性银行及江西银行、九江银行、上饶银行这 3 家地方法人银行申请优惠利率贷款。

6. 登入途径

入选“重点企业”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必须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 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www.jxfins.com)

提交贷款申请,企业选择不超过 3 家银行机构。

7.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	王颢雁	13607982649
人民银行	汪小勇	13807980638
农业发展银行	周 良	18907988266
工商银行	孔子剑	13507988862
农业银行	倪进发	13907980351
中国银行	江盛才	15079816581
建设银行	邓 勇	1800790009
交通银行	陈文晖	13979807700
邮政储蓄银行	吴忠华	13607981686
江西银行	曾志勇	13307985591
九江银行	洪玫君	13807987601
上饶银行	江金红	18897886386

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1. 政策简介

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增加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银行机构向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

式金融服务。

2. 投向用途

(1) 支农再贷款:

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

(2) 支小再贷款: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 再贴现:

优先支持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春耕备耕,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

3. 政策要点

(1) 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企业申请获得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期LPR加50个基点(如:目前LPR为4.05%,则贷款利率为4.05%+0.5%,即4.55%)。

政策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4. 对接银行

(1) 支农再贷款承办银行1家:景德镇农商银行。

(2) 支小再贷款承办银行7家:江西银行、九江银行、上饶银行、赣州银行、浮梁农商村镇银行、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昌江九银村镇银行。

5. 登入途径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必须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pbcsurvey.org.cn/nchportal/>)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www.jxfinserv.com)

提交贷款申请,企业选择不超过3家银行机构。

6. 联系方式:

景德镇市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银行联系目录

机构名称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		王颢雁	13607982649
人民银行	景德镇市	冯明	17779869063
江西银行	景德镇市	曾志勇	13307985591
九江银行	景德镇市	洪玫君	13807987601
上饶银行	景德镇市	张文	18007980409
赣州银行	景德镇市	王长滨	13807983672
景德镇市农商行	景德镇市	李金刚	13979876966
昌江九银村镇银行	景德镇市	王纹	13767223288
浮梁农商村镇银行	景德镇市	邱文凯	15870052227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	乐平市	余彬	13767838728

三、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1. 政策简介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

2. 适用企业

本政策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可适当倾斜。

3. 政策要点

(1) 延期还本:

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企业可向银行申请延期偿还贷款本金,经银企合理协商确定,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2) 延期付息:

困难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可向银行申请延期付息,经银企合理协商确定,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3) 配套政策:

对于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四、融资担保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是市政府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将通过采取减免或降低担保费率、简化程序等措施,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过桥”转贷支持。联系人:郑静 138798611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0〕14号 2020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的合法权益，吸引各类人才和人力资源来景创业就业，助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根据《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参保人员范围

户籍不在景德镇市但来景创业就业的各类人员（以下称“‘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以及随其迁移到景德镇市常住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称“随迁家属”），根据本意见参加社会保险。“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的身份，通过劳动合同、在我市申领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居住证等进行认定；随迁家属的身份，通过在我市申领的居住证等进行认定。

二、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我市依法设立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依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我市灵活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关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我市依法设立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依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我市灵活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有困难的，也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的随迁家属未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参加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医疗保险费。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已参加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覆盖范围。

四、关于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我市依法设立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依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关于保障措施

对于申请参加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其常住地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经办，相关工作按照《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景府发〔2017〕8号）执行，涉及的政府补贴由各县（市、区）财政按要求配套拨付。

市、县（市、区）人社、医保、财政部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避免重复参保，依法保障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权益。

本实施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 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5号 2020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3月20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 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卫生健康服务，打造良好的招才引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和江西省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面向社会引进卫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是指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其中，高层次专业人才是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或者在三级甲等卫生健康机构现任业务科室主任及以上专业职务的专业人才；短缺专业人才是指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连续两年通过公开招聘程序发布招聘信息但应聘人数均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是指现任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四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引进卫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应当编制人才引进

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引进人才的岗位及条件、引进人才的时间、引进人才的数量、采用的人才引进方式等。人才引进计划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机构编制部门核编后，由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报景德镇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可以采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公开招聘办法。经核准、同意的招聘数量在首次公开招聘中未招满的，在招聘单位有空编的情况下，可以在本自然年度内继续组织公开招聘。

第六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也可以参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景德镇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短缺和特殊专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景府办发〔2014〕6号）的有关规定，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免除笔试或直接考核的方式。

第七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有关人员调配规定的，可以申请调入。

第八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引

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或者在三级甲等卫生健康机构现任业务科室主任及以上专业职务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可以采取直接对接考核的引进方式。

采取直接对接考核的引进方式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引进信息。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经核准、同意的人才引进计划，统一于报名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江西人事考试网、景德镇市人事考试网等媒体发布引进信息。

（二）拟定人选。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或者同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搜集相关高层次专业人才信息，与高层次专业人才进行对接，拟定人选。

（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拟定的人选经主管部门审核、机构编制部门核编后，由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对拟定人选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拟定人选的品德、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既往业绩。

（四）身体检查。通知拟定人选进行体检。

（五）确定拟聘用人员。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根据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

（六）公示结果。对拟聘用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七）报批或备案。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八）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第九条 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因岗位需要招聘卫生类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实施校园直招。

校园直招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方案。用人单位根据经核准、同意的人才引进计划编制招聘方案，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机构编制部门核编后，由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和综合汇总。

（二）发布招聘信息。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相关高校就业信息网、江西人事考试网、景德镇市人事考试网等媒体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成立校园直招工作小组，到相关高校接受应聘毕业生现场报名（或提前网上报名），并根据应聘毕业生填写的报名登记表、身份证、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及其他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考试、考核。校园直招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一般采取面试方式，面试考官从考官库中临时抽选且应不少于 7 人；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到招聘岗位数量 3 倍及以上的，应增加笔试。按照各招聘岗位数量 1:1 的比例和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并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为招聘岗位数量 1 倍及以下的，可以无须面试直

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按照考试成绩排序递补进入考核。

（五）身体检查。校园直招工作小组通知进入考核的人员进行体检。

（六）确定拟聘用人员。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根据考试、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公示招聘结果。对拟聘用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报批或备案。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九）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十条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将校园直招工作小组和考官名录以及面试评分、笔试试卷、考核材料予以存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2022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7号 2020年3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

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进一步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强有力的就业支撑与保障。

（二）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0-202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33万人以上，组织12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

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渠道更加多元，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畅通，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有效发挥，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2020-2022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25亿元。

就业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健全，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显著增强。2020-2022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以上，2022年底技能劳

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7%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4%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得到逐步缓解。

二、主要工作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1. 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和实施期限，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如省另有相关政策出台,我市遵照执行。

(二) 大力发展经济稳定就业

5. 推进就业与经济发展互动融合。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全力推动“3+1+X”产业大融合大升级,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加强项目建设,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巩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住就业基本盘。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职工有序转岗,辐射带动更多人员就业创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联、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就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劳动者以非全日制就业、自由职业、居家就业、家庭帮工、网络创业、新社会组织就业等形式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户籍、社保、编制、职称评审等制度性障碍。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

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大涉企诉求办理服务力度，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等发展难题，促使企业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红利，为各类企业减负增效、维持正常运转提供保障。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度过难关。（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景德镇海关、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8.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落实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执行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功能，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

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简化或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适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风险投资基金，助推创业项目发展壮大，多渠道满足创业融资需求。（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景漂景归”及其他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加大创新创业平台帮扶力度，积极落实政策性补贴，降低创业企业和个人的运营成本。（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创业税收及补贴政策。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

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12. 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包括“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在内的本市常住人口失业的，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强经营困难企业流出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主动对接企业，促进有序转岗。（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突出高校毕业生群体，持续推送政策清单，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青年见习、青年就业启航等计划，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对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吸纳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失

业青年，给予 3~12 个月的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与见习留用人员签订 6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6 个月的，见习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和家庭服务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扎实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身体有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简化申请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细做实就业扶贫工作。坚持“挂图作战”，实施动态监测，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城镇贫困群众的就业意愿、就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精准对接。优化完善政策供给，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扶贫工作六条措施》。继续抓

好就业扶贫园区、龙头企业扶贫基地、乡村扶贫车间、新型农村合作社、非正规就业组织、就业扶贫专岗 6 类就地就近就业平台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对接工作机制，精准帮扶特殊困难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与输入地对接，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持续做好就业跟进服务，巩固已脱贫人员就业稳定性。（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抓好其他群体就业。稳妥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等工作，按规定落实各项政策及补贴，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要至少确保一人就业。扎实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依法整治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就业有岗位、权益有保障。（市人社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规定及《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有关要求，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 号）要求，积极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职工，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技能补贴。牵头部门要搭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数据共享平台，互通信息、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全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及时主动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培训数据、资金使用、经验做法等相关情况。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各类培训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完善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收益分配机制，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 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应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和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

入学校公用经费。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发挥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要作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以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9.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建立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用人单位需求、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积极抓好就业岗位对接，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企业依法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人力

资源管理制度。对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含公益性岗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服务机构求职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战略，把“3+1+X”产业重点企业作为重点对象，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托管等基本服务，并提供远程见工、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拓展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21.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严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等稳岗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用工调剂。支持行业协会、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搭建各类用工调剂平台，平台建设扶持可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鼓励因经济下行、季节性用工、短期用工等存在用工短时闲置的园区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淡旺季用工调剂，调配分流员工，降低企业人力资源成本。对企业确需裁员的，引导富余人员向相近行业企业、相近工种再就业调剂，做好跟踪服务、实现岗位平稳转移。（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23. 深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适应人力资源市场新变化和劳动者多层次就业需求, 抓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整合和基层平台服务功能强化。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健全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指标体系。加强窗口队伍建设, 在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就业工作开展。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对新认定的充分就业社区, 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奖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新常态下就业形势的研判分析, 探索建立就业与经济发展联动监测机制, 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 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就业形势变化, 加强对关键指标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监测分析, 做好风险预警预判和就业创业政策储备。(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国调队、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重点打造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建设, 营造市场就业的法治环境。积极提升人力资源匹配效益和

服务企业能力, 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劳动力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档案托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个性化服务, 多渠道服务企业用工。(市人社局负责)

(八) 鼓励吸引人才在景创新创业

26. 提高高校毕业生留景就业比例。以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全市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 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解决好教育与用人单位需求衔接不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等课程, 加强大学生市情教育, 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实习、在园区实习, 引导毕业生选择在景德镇就业、创业。探索建立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生均经费与留景就业情况挂钩机制。鼓励探索对企业新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新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适当奖励, 对留在当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适当期限的租房补贴, 让更多高校毕业生留景就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研究制定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突出对职业道德、创新能力的评价和工作实绩的考核,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建立部门协同服务机制,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 完善落实人才来景工作、出入境、居留、

创新创业、购房、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服务政策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大力实施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围绕“3+1+X”产业和重点领域，集中有限资金实施人才项目，拓宽人才引进培养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赣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计划，加大人才研修和学术交流力度。（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各方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就业创业评价体系，将就业创业成效纳

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第三方评估形式，以各项工作措施的细化、落实和推进为重点，对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总结，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适时总结推广稳就业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推荐申报及时奖励。严把信息发布关口，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稳妥处理重大舆情，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景德镇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景商务字〔2020〕22号 2020年3月17日

景德镇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地受理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景德镇市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侵害，提请投诉受理机构进行协调解决，或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请求，由投诉受理机构依法进行协调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受理机构，是指依法协调处理投诉人投诉的机构，为投诉人提供投诉协调服务。

第四条 景德镇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设在市商务局，由市政府授权受理处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投诉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均应在商务主管部门设立投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辖区投诉事项处理的落实情况；负责处理涉及部门和行业较多、需要召开市级联席会议加以解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负责与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相关的培训、调研及管理、协调工作。

第六条 投诉受理机构处理投诉应当遵循

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七条 投诉受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及时妥善协调处理投诉事项。

第八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保守投诉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内投诉人的投诉负责。被投诉机关不得因投诉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或在投诉人正常的业务经营中给予不便。

第十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遵循诚实、自愿、合法的原则，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并对投诉受理机构的调查工作提供积极协助。

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虚假投诉、恶意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一经查实，将上述投诉人投诉行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归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上述投诉人投诉请求将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程序是在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之外的独立协调解决机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且投诉人对是否进行投诉有完全的自主选择权。

第十二条 投诉人选择向投诉受理机构投诉后，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或选择不进行投诉，仍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符合有关时效的规定）通过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解决争议。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三条 市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市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上一级投诉受理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由上一级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受理。

第十四条 投诉被受理后，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受理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情况，反馈信息，予以协调。

第十五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当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其中应当列明投诉事项基本情况、相关证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附投诉人签章。

投诉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六条 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含 12345 市长热线转发材料）应当审查投诉材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投诉材料；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投诉材料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予以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受理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
- （二）符合投诉主体资格；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四）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十八条 下列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一）已经进入或者完成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的；
- （二）已由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 （三）已经或正在由投诉受理机构受理的；
- （四）匿名投诉的；
- （五）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应当采取下列方式：

- （一）出具意见书。投诉受理机构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诉人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促使投诉事项得以解决；
- （二）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协调；
- （三）移交所属地投诉受理机构或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投诉事项处理结果；
- （四）投诉受理机构可根据协调情况视情提请上一级投诉受理机构协调处理；
- （五）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或者当事方未能按照投诉处理结果处理投诉事项的，投诉人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根据投诉协调工作需要，投诉受理机构可要求有关地方、部门说明情况、提供材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受理机构向投诉事项发生地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建议的，有关地方和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

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按照第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的；
- (二) 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处理完毕的；
- (三) 经协调、调解，投诉事项由当地投诉受理机构或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的；
- (四) 当事人就投诉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五) 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六)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 (七) 投诉人不予配合，或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受理的投诉事项；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当事人不配合投诉受理机构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诉事项处理工作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完结后，投诉受理机构将投诉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四章 投诉登记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受理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办理受理登记，对处理完结的案件应当办理结案登记，建立卷宗，标明日期及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投诉卷宗及相关资料应当保留 10 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每半年向市投诉受理机构上报投诉案件情况，市投诉受理机构也应

当向省投诉受理机构上报本市投诉案件情况。

第五章 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建立景德镇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主要由景德镇市扩大开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第二十八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涉及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加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并推广先进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市外商投资发展环境。

第二十九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要求推动投诉事项的解决，对下级对口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办投诉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诉案件处理结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抄报市政府，并纳入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体系。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其他投资企业投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 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景发改外经字〔2020〕60号 2020年3月19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昌南新区：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将《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 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发改外资〔2020〕155号 2020年3月11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
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
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做
好稳外资工作，有力促进外资企业发展，国家

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外资〔2020〕343号文下发
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
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此
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大家结合赣发改外资
〔2019〕1037号文精神和以下明确的事项一并
贯彻落实。

一、积极帮扶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努力促进外资项目建设。全面深入了解外资企业的疫情期间面临的实际情况，尽快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确保各项授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帮扶工作。积极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早日开工生产，确需上级协调解决的项目，及时报告。

二、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提高服务效率。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中非禁止投资领域按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施行，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全部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行属地备案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与内资项目核准要求一致。外资项目备案与内资项目一致

实行告知性备案。外资项目全部纳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公开办理，项目单位要认真填好项目基本信息。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联系，全面把握当地外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协调解决问题，宣传解读好各项政策法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坚持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原则，促进公平竞争。认真落实好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三、进一步优化权限内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权限内办理免税确认手续的，项目单位直接向市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市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和享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开发区经发局参照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 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

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

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 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

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

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市政府召开第 61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2月28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审议研究防疫情、促经济、保稳定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就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在统筹推进上狠下功夫,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全市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在精准施策上狠下功夫,推动防控力量向基层一线和重点部位下沉,坚决消除疫情风险隐患;要在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真正做到疫情防控获全胜、经济发展拼全力、工作落实尽全责,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学习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会议指出,学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对我们提升疫情防控工作认识,掌握政府防疫法定职责权限,依法科学有效做好防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

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依规开展防疫各项工作;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知法、守法;要加大对疫情防控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等不法行为。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春季农业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春季农业生产视频会议以及全省应对疫情保障农产品生产供应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会议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主动作为,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生产,全力以赴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要继续毫不懈怠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农村环境治理力度,严防疫情在农村地区续发;要加强研判、强化举措,统筹抓好“菜篮子”供给、春耕备耕、生猪复产增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千方百计保障农业生产,巩固产业结构调整成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3月20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研究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稳就业等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意见》精神,并原则通过了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我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有力有序推进国家试验区各项工作。要做好结合文章,细化落实《意见》措施,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出台相应措施,推进国家试验区支持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意见》落地见效,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按时按质完成。

会议听取了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议强调,编制好我市“十四五”规划对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好头、起好步”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研究,切实加强向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准确把握政策方向,确保“十四五”规划既对表全国、全省重大战略部署,又符合景德镇发展实际。要把握时间节点,做好提前谋划,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各项工作。要坚持开门搞规划,积极对接专家团队,广开言路问计于民,进一步提高科学谋划水平。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会议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为我市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了路线图、任务书,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抓实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快速恢复我市经济发展;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惠企稳岗政策措施,落实好税收减免、信贷支持、用工补贴等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稳工稳岗。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